

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591破申12号

申请人：杭州供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岳帅桥10号1幢690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143044019K。

法定代表人：王新，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湖州融沪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明飞路99号1幢-3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B6NYA45。

法定代表人：彭均，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杭州供水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湖州融沪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时，发现湖州融沪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债权人杭州供水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对湖州融沪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4月14日立案审查，并通知了湖州融沪置业有限公司。湖州融沪置业有限公司提出异议称，仅以申请强制执行未果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不能直接推定为融沪置业公司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名下尚有9个未出售的车位，不足以达到破产条件。

本院初步查明，湖州融沪置业有限公司系由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50 万元，股东为嘉兴融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0099%）、嘉兴融耀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9901%），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明飞路 99 号 1 幢-35。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财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设计咨询；建筑结构设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湖州融沪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目前余额为 0.56 万余元，在本院有尚待分配执行款 6.8 万余元。未售车位 7 个，备案价共计 86 万元。目前，已知涉及湖州融沪置业有限公司执行案件 6 件，尚待执行标的合计约 150 万余元及相应债务利息；另有 6 件作为被告的民事案件正在审理中，诉讼标的约 328 万余元。在本案审查过程中，债权人深圳市达文设计有限公司、浙江硕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富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弘泰电器有限公司因通过申请强制执行程序无法实现债权，亦向本院提出破产申请。鉴于湖州融沪置业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故本院执行局将湖州融沪置业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湖州融沪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

不抵债，已经具备破产原因。杭州供水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出破产清算申请，其申请主体适格。湖州融沪置业有限公司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本院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杭州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对湖州融沪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毅

审 判 员 魏艳芳

审 判 员 施佳萍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书 记 员 邱艾嘉